

# 《妹头》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妹头》

13位ISBN编号：9787544214957

10位ISBN编号：7544214958

出版时间：2000-1-1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作者：王安忆

页数：1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妹头》

## 内容概要

小白，妹头，一对青梅竹马的恋人，顺其自然地结为夫妇。他们一个成了小有名气的文论家，一个变为走南闯北的生意人。他们的分手，表面上因为妹头的婚外恋，实际上仍然是理想世界和世俗生活的冲突。当妹头准备移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时，这个平凡的爱情故事突然走出了真实，因为它失去了上海。这正是王安忆试图描述的中心。王安忆最擅长的，就是对极细小琐碎的生活细节的津津乐道中展现时代变迁中的人和城市。

# 《妹头》

## 作者简介

王安忆

一九五四年生于南京，一九五五年随母迁居至上海。一九八七年调入上海市作家协会任专业作家。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江苏文艺》发表第一篇散文《向前进》，至今已写作并发表长篇小说六部，中篇小说若干，文学理论若干，合计有四百万字。

# 《妹头》

## 书籍目录

妹头  
死生契阔，与子相悦  
寻找上海

## 《妹头》

### 精彩短评

- 1、想起来王安忆还是我在认识和喜爱张爱玲之前就喜欢上的。可刚上大学那会儿最爱看的《长恨歌》，现在却是忘得差不多了。什么时候开始对不遗余力的闲话书写细碎的生活细节和物事这种风格失去兴趣了呢。。。
- 2、王安忆对女性的描写总是琐碎但入木三分，带着冷眼旁观的叙述口吻说着故事，但是言语里都是对上海的热情
- 3、女人们、男人们之间姐妹情谊，在王安忆的很多小说里出没。只是把故事讲完了，没有讲实，人物也没有立起来，一瞥过去的。
- 4、看着有时候会想到上海女朋友，不由得笑，真是活生生的。行文确实太散，拉拉扯扯的，又碎。
- 5、是欣赏妹头的世故、精明与伶俐的。只可惜自己无论如何也学不会、学不来。
- 6、小康生活是块有滋有味的烧带鱼，晒出味来，想得到的盼头顺风顺水地丰富生活。“平庸的生活却过得喧腾”，心思活泛的人爱下功夫，面子光亮里子像团棉花，软蓬蓬地揉揉出形状。
- 7、浓浓的上海弄堂气味，以及被这气味熏陶出的男男女女.....
- 8、嘿！又一个王女郎！
- 9、太平淡了。王安忆最近不是还发言说现在的长篇都写得很糟糕么。还说女作家写得比男作家好。但伟大的男作家还是比写得好的女作家不知道高到哪里去了。主人公妹头的独特，是作者塑造出来的独特，其实很一般。
- 10、普通的故事，普通的人，那样一个年代。
- 11、结局太仓促
- 12、不太喜欢王安忆的这部。总有些自以为沧桑的感觉。
- 13、读王安忆 像走在弄堂里看世间百态
- 14、怎么写得那么好看！
- 15、唧唧歪歪 磨磨唧唧
- 16、上海女性 当代文学
- 17、暂打满分
- 18、文笔和观察力都很不错，不过对我来说写得太细碎了。
- 19、看完长恨歌 再看这本 就寡淡了 深感套路
- 20、王安忆的上海往事
- 21、唠唠叨叨细细碎碎的人生
- 22、一个平庸的故事，却有着粗线条的深意，细想间，确已完篇。
- 23、浓浓的上海本地痕迹，文字很特别
- 24、王安忆老师の上海故事会
- 25、同是写老上海的故事，比起张爱玲的浓墨重彩，王安忆笔下的人物似乎就是小家碧玉~！写生活的琐碎其实是最难写的，一不当心就歪了~！在《长恨歌》之后一直期待有更好的作品，可惜尚未读到~！
- 26、她从历史底蕴中走来
- 27、读王安忆细细碎碎寻常里弄里的上海往事，总能联想起迟子建。前者充满童年的炊烟和菜香，后者就像家门口端坐的一位老者。南北之隔，如此可见。但在岁月衰老之前，温存的记忆，多少还是相通的。
- 28、你在旅途中会遇到一团火，你会心动，然后忘掉他，可这就是生活的诗意啊！
- 29、喜欢这种老上海弄堂的味道，熟悉但又有些遥远。刻画的老弄堂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生动鲜明，生活气十足。
- 30、上海，女性。特别细腻的描写，琐碎的弄堂生活那么真实。女人描写女人的心理，多么准确。我觉得，有时候，我就是那么想的
- 31、睡不着就醒着。
- 32、via 马雁。还好，妹头形象立体，故事线简单，头重脚轻，童年占去了2/3的篇幅吧感觉，是中篇。

## 《妹头》

- 33、居然是16年前的作品了
- 34、能写的更好的，蛮可惜
- 35、精神的，生活的，没有妥协，很多人大概都没有办法一路牵手走下去。
- 36、人生是自己过出来的，个中滋味
- 37、看完小说再看后面两篇，深感写作是一门手艺。
- 38、在王安忆的文字里看见上海。
- 39、读长恨歌的时候就见识作者的写作风格了，碎碎念的风格真的不太喜欢
- 40、这资料不对，我手上就是2000年1月南海版的，定价12块，封面也不对。其实我看妹头和我爱比尔好像还在长恨歌之前。
- 41、一样是上海女人，为啥就没妹头这样的精明和魄力
- 42、不知道描述真实性多大，上海人民生活真不错，就是房子小点。动乱饥荒这么多年，一个商店营业员家庭几个孩子似乎什么都没少。
- 43、现实生活中的小白大多对妹头有着虔诚的欣赏和敬畏。生活中能有一个妹头实则是福气的。
- 44、这些细碎的生活读起来却很是有嚼头 陌生的旧上海踏实又似曾相识
- 45、好似平淡 却五味杂陈
- 46、这种带有浓浓的上海气息的书籍我并不是特别喜欢
- 47、看王安忆第一本书 我就知道自己爱上了
- 48、细碎又独到的世相，好想看作者笔下粤文化圈的百态人生
- 49、读来很怀念，我喜欢这个妹头。
- 50、每读一次王安忆 对上海的喜爱又再深一分 我脚踏着日新月异的上海土地 却浸透在她描述的上海弄堂里 一束光影亦能被她晕染成洋洋洒洒的大段落 但我一点也不觉得琐碎 这是我一直向往的温吞生活

1、这是我看的第一本王安忆的书，于是发现，我喜欢上了王安忆。并不是这故事写得有多好，却觉得这是我看到的最像我所生活的上海的书，王安忆就是这样把那些弄堂里点点滴滴的小事和家庭里里外外的细节呈现在你面前，你觉得那没什么了不起，但就是那些熟稔惹你喜爱。妹头是个典型印象中的上海姑娘，精明、能干，把家庭把持的稳稳当当、妥妥帖帖，做事多半敢想敢做，并且一直往前，不计较着伤害着了谁，亏欠了谁，有些小自私，有点小女人。生活中如鱼得水，裁剪、缝纫、煮饭样样在行，会把自己打扮的漂漂亮亮，并且有一点小傲气，是带着点世故的气质，明媚中有一点艳俗。这样的女孩，若是放在一个同样想要生活的男人怀中，一定会更加顺理成章，但偏偏，她要的是小白。小白是个书生气浓厚的男子，虽然没有阿无头那样沉陷在自己的哲学世界中基本与外界隔离，但毕竟是有才情的人。有才情的人多半需要一个会打理生活但同时又懂得欣赏他们才气的人与之相伴一生。但她的生活总是游走在钱财与世俗之间，而他又总是往来于虚虚实实之间，这一来一去，妹头在这方面显然是不适合的。妹头自恃着生活的经验嘲笑阿无头的虚无和被他们念叨着的哲学；而小白又矜持着文人的高雅，瞧不起妹头小姐妹们的俗气。妹头后来的婚外情不过是这场演出的最高潮，而结局也许早就埋在了这些生活的碎屑中。就像书中描写的，当他们又一次吵完架，“小白拥着妹头温暖的背脊，心里十分想不通，如此平庸的生活，怎么会被妹头过的如此喧腾。”不过，比起小说本身，我却是被她在书后所描述的真实亲历的上海所感动。她对上海的熟稔的把握，足以勾起至少是父辈们口中所描述的他们的上海在我记忆力刻下的回忆。那些亭子间，那些狭窄的过道和逼仄的楼梯，水门汀地板，痰盂，油腻的公用灶头间……弄堂里烧煤球的烟味，喧闹的小孩，还有更多更多夹杂着各种地方方言或者有点洋泾浜的上海话……但现在，这些老上海的熟悉气味和虽然俗气却非常热闹的生活都在推土机的重压下被碾压的粉碎。老上海的情怀已经很难再在这样的都市街头寻觅到，即使有，那也是不自然的——更多的都像是被精心设计修剪的，一派规规矩矩和被限定住的自由，缺少了以往的洒脱和情趣。人们都被一层层往天上堆，更多的国际化被引入这座城市，它们不断冲击着在这里土生土长的人和土生土长的文化。尽管这座城市文化本来就是来自五湖四海的，但如今真的已经很难再找出它原来的味道，连“海派”都变的很淡很淡。说什么新天地、田子坊是老上海的经典与潮流的融合，那也不过是一场功利性的作秀。那些旧矮的石库门被各种娱乐、餐厅、“创意”集市包裹着，留下的全是一股商业的狐臭味，哪里还是真正意义上的民居的淳朴。现在看见的全是时尚，不是上海，曾今丰富的表情脸相变的单一。“而且，过于光鲜，有一些粗糙的毛边，裁齐了，一些芜杂的枝节修平。而这些毛边和枝节，却是最先触及我们的感官的东西。”上海不再是我们的上海，它因为要被更多的人拥有着而被一层层逐渐剥离了本质，留下的已然是一个硕大的虚空的外壳，你想往里面塞什么，你就能塞什么。上海的个性也已从那些小市民的泼辣中渐渐变的迎合而官方。这些复杂的心境，都被王安忆用生活的口吻记录在书中，读来特别有那种亲切的感受。

2、最近沉迷了一段时间的摄影，泡了不少摄影论坛啃了不少理论书籍，因此，脑子里经常有事没事地冒出些半懂不懂的摄影术语出来。花了一个周左右的睡前时间，终于在今天凌晨1点钟的时候看完的这本书。在睡意来袭的恍惚中，书里的场景象一张张照片刷刷地在眼前过去，那么的清晰，清晰到看得见每个人物的毛孔。故事的情节反而淡化了，只有这些被无限放大、放大，但仍然无比清晰的影像在脑子里自动归集成册，名曰——《妹头》。然后，突然又在脑子里冒出这样一句在摄影论坛的尼康专区被尼粉们天天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像刀片一样的锐利度”是的，王安忆的笔，不但细致，而且锐利、精确，一点也不会让人感觉“肉”，完全具备发烧级摄影镜头的强大威力。《妹头》这本书，王安忆简直将“锐利”度发挥到了极限，不得不令人叹服!!!妹头、玲玲、小白、阿五头……这一个个活灵活现的人物，他们即承载最最社会普通阶层的整体意象，又是独一无二不可复制的。文里探讨了亲情、友谊、婚姻、家庭，甚至隐侧地描述了同性间超过友谊的精神吸引和暧昧，但唯独不谈“爱情”。爱情，被刻意地忽略了，害得读者从头到尾的在字里行间苦苦寻觅。只在故事尾声的时候，提到，阿根廷的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用上海话来读就是“玻璃木梳眼泪水”，离了婚以后的妹头就去了那里……就这么被王安忆划了一下心口，真的好便宜。有人说，这本书的结局好仓促，好像是猝然而止似的。我要说，你一定不是王安忆的老读者。她惯于在故事的最高潮、矛盾的最尖端处收笔，如同镜头拉出一个漂亮的长焦，将主体凝固在你的视线里，背景则是一片柔和的虚化。从始至终，都保持着“像刀片一样的锐利度”。《妹头》绝不是王安忆最好的一本书，但我觉得，这是她到目前为止，锐利度最高的一本书。

## 《妹头》

3、《妹头》仍是一向的“王安忆风格”，叠床架屋，细密绵软，像旧时上海老妈子抱了一卷地毯，从阴暗的屋内一点一点铺到光明的所在。她似乎唯有如此，才能讲完一个故事。王安忆喜欢写小人物，尤喜欢写带些“乡气”的小人物，我想她对于那种没由来的、世俗的生机勃勃有些偏爱。妹头是精明现实到无孔不入，生活于她就是追求效用最大化，就是实实在在的油条、鲫鱼、鸭绒被、抽水马桶、廉价的时髦衣服……与张爱玲笔下那些精刮刮的女人不同，王安忆笔下这些女人没那么多派不上用场的身世之感，她们对生活较少生出幻灭，总能在日复一日的柴米油盐中自得其乐，并顽强地生存下来。相反，王安忆写下的男人常常有些书生气的怯懦。男人究竟靠后天的教育生活，不像女人，无论如何是凭本能挣出一片天地的。王安忆工笔刻画人物的功力有目共睹，可惜写来写去不过文革前后的各样嘴脸，便不免重复。《妹头》里中年以后的小白极像《叔叔的故事》里那位作家叔叔，中年以前的他和阿五头一直频繁地出现在她所有描写“逍遥派”知识青年的小说中。时间与空间的局限当然不会成为小说的桎梏。奥斯丁一辈子写英国乡绅家庭，人物个性差别有限；张爱玲写她的旧上海，笔下的女人用心都是相似的。但她们的故事读来不烦腻，一来是因为较为戏剧化，二来也是因为叙事更为灵动透彻。态度上，奥斯丁和张爱玲是俯视众生男女的，王安忆则有些混乱，拿不出那么聪明的态度，言语之间便迟滞了，像盛夏的傍晚，天空迟迟未能暗去，于是这“无语对黄昏”的温柔之中也就有一种不耐烦。刘绍铭说许多作家一生作品寥寥无几，并非自暴自弃，而是发现后来的自己无论如何写不过当初的自己了，便就此搁笔。作家们爱惜羽毛，不能说是坏事，只是苦了读者在这头百思不得其解，一再等候而不得结果。作者是想“写得不好不如不写”，读者们倒是认为“写得不好也要让我看看怎样不好”。天下读者歹毒的居多，不肯放过作者们。于我，还是愿意王安忆写下去。以王安忆的经历，她的写作总应该是“渐入佳境”的。哪怕她止步不前，这种迟钝的美感也很好，像家常穿的衣服，显旧了，发白了，洗了晒在阳台上，自己隔了玻璃望出去，却越望越亲切，越望越美好。

4、这本书是偶尔在图书馆拣着来看的，因为是王安忆的作品所以不犹豫的拿来看了，可能是比较符合我的口味，喜欢看这种接近生活的人物，喜欢描写上海从民国到文革这段时期的故事。妹头一个完全世俗生活的人物，也是很会生活的人物，有点小聪明，或说是精明现实，生活在她手下过得效用最大化，面对的都是实在的油条、鲫鱼、鸭绒被，但这些都不阻碍她成为一个有趣的人，在这些琐碎的事情中怡然自得，没有大起大落没有生命的制高点，一切平平淡淡。而小白一个思想与现实结合的人物，不世俗，但也接近世俗，一个文学作家，最要好的朋友是阿五头，一个完全无关人间烟火的人，完全脱离了世俗，无疑的这场恋爱是女追男开始的，一个理想与世俗的结合。看到婚后他们两，相处融洽，有了爱情的结晶，双方相互的朋友间，男方朋友来妹头准备美味的食物，女方朋友来，妹头向姊妹们炫耀自己老公的哲学，美好的平淡，以为一直会这么平淡下去一直这样白头偕老。后来妹头去做了生意，有了外遇。小白在他们第一次约会的冰室听到这个事情，多么的厌恶，但在文章里就这么平平淡淡，没有感受到那种气愤。后面一段描述“她走到床跟前，摸摸小白露在被子外面的一丛乱发，小白一动不动。小白，妹头喊他。小白听见她的声音，忽然感到无尽的委屈，便流下了眼泪。妹头感觉到她的抽泣，也流下了眼泪。她隔了被子抱住小白，哭着叫他：小白，小白。小白开始想挣，挣不动，就罢了。被子把他裹得那么紧，眼泪又哽住了鼻腔和咽喉，闷得简直透不过气来。两个人被里被外地哭了一会儿，小白终于挣脱了出来。伸出半个身子，停了一会儿，他说：怎么办？妹头说：随便你。小白就说离婚，妹头说：我知道你会这么说的。两个人谁也不看谁地坐着。”就这个貌似进入故事杯具高潮里，离婚后，看着小白妈和妹头的谈话就突然笑了，或许他们才是一对，她们都是那种世俗的女子，一生就为了把平淡的生活尽量过的精致些。最后的最后，小白一直没有结婚，妹头去了一个陌生的城市，一个只有在地图上才知道的城市，布宜诺斯艾利斯。这个平凡的爱情故事突然走出了真实，因为它失去了上海。“一段爱情的结束，就像它开始时一样，毫无来由。谁也舍不得，谁也没有办法。”“大人永远不要老，孩子也永远不要长大，做不到永远，那也慢一些，让人们充分享受够，再说。”“时间真是不留情，一天一天地剥夺人，一直到剥夺完为止”“生活徒然地清静下来，变得很单纯”

5、最近的生活变得忙碌，变成了LG的小尾巴。经常外出，坐火车，看书，聊天。。在火车的隆隆中，看完了这本书。上海弄堂人家的生活在眼前描绘出来。妹头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类型，却是活生生存在着的。还是要感谢她在匆匆生活中给我带来的些许闲散。

6、写上海，一定要是女作家。只有女作家，才写得出上海与其他城市细腻的与众不同，才写得出日常琐事堆起来的上海人的生活，才写得出同为女性对同类的了解，只有女人才知道谁是婊子，这句话虽然粗俗，但是却不失道理。对于上海囡囡的精打细算，丝丝入扣，小市民的体面，只有女作家写得

出来。王安忆没有辜负她女作家的身份，写活了妹头。精明，能干，主意正，使小性，简直就是一个活脱脱生活在我身边的上海女孩。但是这本书我认为是失败的。她是写活了一个人，但是看完这本书，我也就只记得有这样一个人，书讲了什么故事？不知道。这个故事并不长，薄薄的一本册子一个下午就看完了，故事情节也简单，妹头从小长到大，和青梅竹马的邻家阿哥在一起，后来专注事业，出轨了，离婚了，但是里面堆砌了太多对于上海人生活细节的描写，有利有弊。利于真实可感，生活气息浓厚，弊于拖沓琐碎，读得人十分的不耐烦，综合下来，却是弊大于利的，原本清晰简单的故事脉络被隐藏在这些浓油赤酱后面，让人摸不清楚，头晕脑胀。同是上海的女作家，同是写上海的女作家，领军人物自然是张爱玲。故事架构精巧，人情事理自然，文笔狠辣自是更不必说。另一个类似的是陈丹燕，笔触自然，丝丝入微，而且故事结构也是充满波折但毫不夸张，唯一的缺点是出量太小，不认真真写文。与其地位相当甚至更胜一筹的就是王安忆，但是从这本书观之，她的书像是一锅加多了淀粉的汤，黏黏腻腻的糊嗓子。她书中的上海人刻画地细致入微，但是自己却丝毫没有上海人的细腻与挑剔，什么都往里倒，真是一点都不讲究。究其能够地位高出一头的原因，暗自揣测她是占了写书勤快，出量大的便宜了，所以说，前人的经验告诉我，1.天道酬勤。2.认真对待自己的每一本书，说不定哪一本就是带领读者认识你的途径，别胡写八写。

7、在网上有人推荐《妹头》一书，拿来读，不觉如茴香大麻，缺之无味、读之上瘾。据说王安忆曾经在这个城市居住过，当初就住在回龙窝，她的前夫至今还住在那里。此处现在是市中心，每天上下班从此过，经意不经意的都要打量两眼。与他处无异，因听说是王安忆故居便觉得似乎沉稳了些。但这儿只算是她生命中的一处掠影，供她暂时栖息。王安忆是属于上海的，她的笔，只有在表述上海一道道弄堂里的生养琐细与悲欢离合的时候，才让人记住王安忆。或者，正是这儿，远离茶靡浮华的海，一个故黄河边昏暗的城市，尚为少女的王安忆，倍加的思念，让她终于真正的记忆起弄堂里的起居喧嚣、生老病死，才能对那座千里之外日新月异的都市有了超常的体味。距离也许是最好的认识途径。《妹头》只讲了一个普通的爱情。普通的人，普通的事。这类故事每个人在聊天里都会听说到。妹头精明、利落，性格拔尖，小白老实、好学，是个慢性子。是同班同学，却很少接触，一次街头排队买油条，妹头排在前面一把夺过小白手中的筹牌，省了他排长队，从此两人开始了羞涩的青春接触。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在他们家街对面的冷饮店，两人碰巧遇到，坐在一张桌子上吃赤豆刨冰。夏天的阳光懒洋洋地，故自反射在玻璃门上，冷而脆的碎冰底下，赤豆凉沁。两人静静的，有一句每一句地谈着初中毕业分配的事，气氛略尴尬。妹头的女伴远远看见了他们，妹头竟有些故意的对小白说：“明天到我家来吧。”……这是他们第一次约会的开始。几年后，也是在这个冷饮店，小白听另一个女人絮絮叨叨地诉说妹头与她丈夫外遇的事，望着玻璃门外依稀的阳光，小白竟无来由的对这次谈话厌烦，厌烦到根本不想听。回到家，主意已定的小白只是冷漠，妹头心虚却仍然要强。最后那个场面，妹头跑完生意从外面回来，小白从床上跳起来踢她的包袱，踢不动，钻进被窝蒙住头，不知怎么的就抽泣了，妹头在被窝外面抱着他哭……一段爱情的结束，就像它开始时一样，毫无来由。谁也舍不得，谁也没有办法。

8、讲的是一个弄堂里很特别的女孩子，妹头。从她在学校到工作到结婚到离婚到出国这么一个过程。整个故事，直到我全部看完了，我仍然不直到她想表达什么。在看了封底的一句话以后才知道，讲的是在时代的变迁中所带来的人和事的变迁。妹头在适应时代的变迁，她丈夫小白既活在他的生活里也活在他的精神里，而其中的另一个人（忘了名字了~）却是完全活在自己的精神里。生活中发生的一切不能怨任何人，谁都没有错，是时代在改变，时代带走了一些东西，时代也带来了一些东西，不能适应不能接受的，那只有选择放弃——小白就是。写出了上海小女人的精髓~。

9、《妹头》只讲了一个普通的爱情。普通的人，普通的事。这类故事每个人在聊天里都会听说到。妹头精明、利落，性格拔尖，小白老实、好学，是个慢性子。是同班同学，却很少接触，一次街头排队买油条，妹头排在前面一把夺过小白手中的筹牌，省了他排长队，从此两人开始了羞涩的青春接触。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在他们家街对面的冷饮店，两人碰巧遇到，坐在一张桌子上吃赤豆刨冰。夏天的阳光懒洋洋地，故自反射在玻璃门上，冷而脆的碎冰底下，赤豆凉沁。两人静静的，有一句每一句地谈着初中毕业分配的事，气氛略尴尬。妹头的女伴远远看见了他们，妹头竟有些故意的对小白说：“明天到我家来吧。”……这是他们第一次约会的开始。几年后，也是在这个冷饮店，小白听另一个女人絮絮叨叨地诉说妹头与她丈夫外遇的事，望着玻璃门外依稀的阳光，小白竟无来由的对这次谈话厌烦，厌烦到根本不想听。小白是个书生气浓厚的男子，虽然没有阿无头那样沉陷在自己的哲学世界中基本与外界隔离，但毕竟是有才情的人。有才情的人多半需要一个会打理生活但同时又懂得欣赏

## 《妹头》

他们才气的人与之相伴一生。但她的生活总是游走在钱财与世俗之间，而他又总是往来于虚虚实实之间，这一来一去，妹头在这方面显然是不适合的。妹头自恃着生活的经验嘲笑阿无头的虚无和被他们念叨着的哲学；而小白又矜持着文人的高雅，瞧不起妹头小姐妹们的俗气。妹头后来的婚外情不过是这场演出的最高潮，而结局也许早就埋在了这些生活的碎屑中。就像书中描写的，当他们又一次吵完架，“小白拥着妹头温暖的背脊，心里十分想不通，如此平庸的生活，怎么会被妹头过的如此喧腾。他们的爱情我无法深刻明白，而且至今我都没有收获过我的爱情。所以对爱情，我是没有发言权的。我不明白妹头为什么会移民去布宜诺斯艾利斯，而且小白会觉得这很符合妹头？我也不明白妹头的理想世界到底是什么。她的出轨应该不是为了寻找刺激，也许是为了反抗现实生活的乏味。纯粹的生活化语言，正如妹头和她生活的城市一样，都在平庸之中突显出一种蓬勃和活力。这种世俗性质的语言不可能在长篇大论的抒情和议论中舒展，却在叙述，尤其是在描写中铺开。所以，纵使王安忆有大气、豪情来讲述城市中人群的变迁，角色本身和他们生存的环境也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表达的精英姿态。语言和角色，或者说形式和内容在同一个主题下达成了统一，给语言的基调一个和谐的语篇环境。

10、这也算是一种“小中见大”，透过一个人，看到一座城。通过一个人，认识一座城。典型的“王安忆”式文字，细细碎碎的，上海式的文字，全部是女性视角，其中也有些许我童年女孩子的记忆，我写不出来，看的时候也是很快速的，跳跃式的，因为很多心理活动让人觉得很熟悉。

11、我只读过王安忆的《长恨歌》，对她可以说是没有任何深层次的了解，而且她的文章也未必能引起我的共鸣。也许是因为我的家乡和她生活的上海很近，而且我的家乡话也很受上海话影响，所以她的作品对于我总有一种莫名的亲切。读完《妹头》，第一感觉是结尾似乎很仓促，作为结尾的整个第六节篇幅很短，让人完全想不到这竟然结束了。我对上海女人不了解，而妹头似乎是上海弄堂女人的典型。书背面的介绍说小白和妹头分手表面上是因为妹头的婚外恋，其实是因为理想世界和现实生活的冲突。妹头之所以选择小白，我想是正是因为小白身上有些东西是妹头所不了解的，比方说哲学的思维。这不是说妹头有很强的占有欲，而是因为妹头从骨子里就讨厌庸俗和平淡。小白确实不是个浪漫的人，但是对于妹头他有一种神秘感，于是他们的感情可以维系那么久。他们的爱情我无法深刻明白，而且至今我都没有收获过我的爱情。所以对爱情，我是没有发言权的。我不明白妹头为什么会移民去布宜诺斯艾利斯，而且小白会觉得这很符合妹头？我也不明白妹头的理想世界到底是什么。她的出轨应该不是为了寻找刺激，也许是为了反抗现实生活的乏味。真的不怎么明白，也许我该在看一遍，可是，意义又在哪儿呢？

12、《妹头》是我看的王安忆的第三部长篇小说，应该也不算长篇，这一篇只算个中篇吧。情节并不复杂，讲两个青梅竹马的淮海路里弄里的小儿女一起成长，恋爱，结婚，离婚的故事，当然，旁支还有许多人物，也写了他们的生活、状态、追求等。王安忆的文字本身和张爱玲的挺相似，细腻度差不多，但是比喻就没有张爱玲的那么精妙了。看王安忆的《长恨歌》的时候我已经有这种感觉，都是写上海的生活，描述上海人的生存状态，妹头显然没有长恨歌里的鸿篇大作，但亦不失精致。只是有《长恨歌》、《启蒙时代》这样的珠玉在前，我未免对《妹头》有些不满。看了张派的小说，忽然的对文字本身的炫技不大感兴趣了，我觉得中国很多人的文笔都很好，文笔好真是没什么稀奇的，重要的不是文笔，是思想。

13、妹头是我眼里典型的上海女孩子，精明中有单纯，目标明确，有魄力有胆识，对于不善生活的人来说，真是叫爱也不是，恨也不是。爱她吧，免不了往后自己会吃些小苦头，恨吧，看她兴致勃勃没心事的样子，让人觉得真的还是小孩子。所以，对于她们的唯一态度就是无可奈何。妹头生活的底气是世俗的，但是又无比踏实，不像书里的阿五头，一直沉湎于自己玄而又玄的世界中，让人不免敬畏，却又是退避三舍的。书底的话写着，小白和妹头的分手，表面上因为妹头的婚外恋，实际上仍然是理想世界和世俗生活的冲突。真的是这样吗？小白这个人，一方面对自己的精神世界抱着守护而防卫的态度，像某个领地上的国王，但另一方面，却又安然地享受着各种各样的尘世的乐趣，两套思维并行不悖。王安忆在书里面说，“他时不时地，会深有感触地提出，如何处置玄思和肉体生存的关系的两难问题。这其实是最要紧解决的问题，对阿五头的思想工作是巨大的挑战，激起了它的探索热情。

”笔锋一转，刚刚掀起的幕布又放下来了。其实，妹头的生活永远是向上的，所以她需要小白这样的人，需要一些自己也搞不清楚的东西，这些东西出乎意料地能够给妹头安全感。因为如若没有，生活就彻底脏了，庸俗了，这是妹头无法忍受的。但小白永远只是陪衬，“由于他们实在太过稔熟，她在心底里又并不把他的写作看成多么了不起。她想：他，小白，白乌驹，贪嘴的肉和尚，还很贪恋床第

## 《妹头》

之欢，他肚子里有几根肠子，她还不知道吗？”妹头要确信，自己是现实生活中的女王，才会安然无恙地与小白在一起的。这个似乎是王安忆一直津津乐道的主题，地点永远是淮海路和与其邻近的几条小马路。俗事与时尚，就这么莫名其妙翻来覆去地搞不清楚。但看她书写那些老上海历史的时候，总能碰到意外的惊喜，让我想起了十岁以前的种种琐碎之事，傻气却充满温情，仿佛是在大街上偶遇了儿时的邻居，记忆之门就这么突然打开了。

14、《妹头》应该不是王安忆最好的文字。《妹头》的故事并不复杂，甚至于在情节铺排上透着些许单薄的凄凉，如果再简化，它就只是一个人、一代人和一个城市的成长过程，当然这是就长篇小说而言，比如相比《长恨歌》。线性成长过程中，时代因素隐藏于个人的喜怒哀乐背后，扭曲了某些生活的常态，上山下乡知青热情的背面其实是离乡背井的苦楚。理想和现实的差距把小人物在大时代下的无力感衬了出来，留给我们感触。题材和故事的不新鲜让我把阅读的焦点从小说的虚构本质转移到了语言上，因此相比故事的不出彩，作品的语言给了我某些阅读上的审美刺激。纯粹的生活化语言，正如妹头和她生活的城市一样，都在平庸之中突显出一种蓬勃和活力。这种世俗性质的语言不可能在长篇大论的抒情和议论中舒展，却在叙述，尤其是在描写中铺开。所以，纵使王安忆有大气、豪情来讲述城市中人群的变迁，角色本身和他们生存的环境也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表达的精英姿态。语言和角色，或者说形式和内容在同一个主题下达成了统一，给语言的基调一个和谐的语篇环境。

我猜想小说的外貌描写恐怕最为人所称道。童年、少年、青年和中年时期，妹头的转变流露出市井的生气。大家闺秀的作派弄堂里的人学不来，顶多是小家碧玉，可妹头不似王绮瑶，有的只是小家子气，活吞了“碧玉”的纯美气质。好在小家子气里自有泼辣、生猛的劲头，暗想这样的女人是不大会吃亏的。果然，她和小白，只能是后者消退了他的半桶子学者气息，方才和她携手。在处理琐事中学着长大的妹头，在我眼里和在小白眼里像极了小说开头所说的那名女子，得理不饶人，输理也不饶人。如果我们默认了妹头的这一个性，那么显然作者的文本语言若要与之匹配，应该不会用书面色彩浓厚的华丽文字。用口语化的叙述性的语言却恰倒好处的刻写了人物的多面性。除去人物肖像描写这些传统小说津津乐道的笔法，《妹头》善用短句，借此营造出对话感十足的阅读语境。因而阅读过程中隐约觉得妹头的形象异常跳跃，好像就在身边。评书式的叙述也加强了小说审美上的市井气息。总之，对于小说来说故事是生命，但在《妹头》中，这一条生命生气不足；而就文字组织来说，倒觉得仍然有某些可读之处。

# 《妹头》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